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16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涉及畢業門檻調整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二：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17

提案三：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17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8、10、11點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9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19

提案八：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21

陸、臨時動議 ..... 21

柒、散會 ..... 21

## 捌、附件：

附件一： ..... 22

附件二： ..... 26

附件三： ..... 27

附件四：	.....	35
附件五：	.....	42
附件六：	.....	57
附件七：	.....	64
附件八：	.....	73
附件九：	.....	80
附件十：	.....	90
備查案附件一：	.....	93
備查案附件二：	.....	97
備查案附件三：	.....	114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遵示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已轉知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知悉。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8 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4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9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334 號函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331 號函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10 年 2 月 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00460023 號函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末教務會議)	已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9	<p>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p> <p>決議：草案第四點(四)修正為：「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餘照案通過。</p> <p>(109-1 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p>	<p>解除列管</p>
10	<p>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核要點」。</li> <li>二、本案修正重點係為提供多元語文能力標準供各系擇定，以利學生有多元選擇之機會；請各系衡酌學術專業及培育人才目標，並與學生充分溝通，於系務會議討論訂定。</li> <li>三、本次修正自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li> </ol> <p>(109-1 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通知各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訂定語文能力標準，俟彙整各系資料後，另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p>	<p>通識教育中心</p>	<p>繼續列管</p>

## 叁、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359 號函，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含）後開學。本校暑期碩士在職進修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原訂開學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四），由於各高中以下學校因開學日延後，學期結束日期延至 110 年 7 月 2 日（五），為利在職專班學生順利上課，110 學年度暑期班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 110 年 7 月 5 日（一），調整後暑期班重要事項日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事項
110/7/1(四)	110/7/5(一)	暑期班註冊及正式上課
110/7/29(四)~ 110/8/4(三)	110/8/2(一)~ 110/8/6(五)	暑期班期中考試
110/8/19(四)	110/8/23(一)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110/8/26(四)~ 110/9/1(三)	110/8/30(一)~ 110/9/3(五)	暑期班期末考試
110/9/8(三)	110/9/13(一)	暑期班教師繳交學生成績截止

- 二、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啟動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措施。本學期計有 6 名同學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適用相關彈性修業機制，並協助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獎勵成績進步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每人 1,500 元，開放申請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本學期符合資格申領同學計 100 名，共 150,0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1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09-2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領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 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障人士子女	大專校院 弱勢助學
12	7	26	3	31	21

- 四、110 年度「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經本處徵件後共有 75 件申請案，已送請各學系協助遴選，遴選結果將由本處另行通知申請同學；本處並訂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三）中午 12:10-13:30 在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說明會。

## ◎註冊組

###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為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本處辦理各學系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意願及名額調查，各學系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回覆本處。
- (二) 110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7 名、外加名額(僑生 2、外籍生 2)共 4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3 名、外加名額(外籍生 2、僑生 3)共 5 名；申請時間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
- (三) 截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155 名，本處業已行文通知學生應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本處另將學生名單以公文副本及 E-MAIL 通知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學術單位協助通知所屬學生依限辦理復學或續休學。
- (四)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新生入學學籍檔資料及印製新生學生證作業。
- (五)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提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學籍檔資料及印製新生學生證作業。
- (六)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境外生無法入境就學，專案簽核准予該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數計算，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七)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業務說明暨 110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說明會。
- (八) 本校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2 名。
- (九) 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作業。
- (十) 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新冠肺炎，學生申請延後註冊作業。
- (十一) 本校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21 名（大學部 9 名、日碩班 10 名、在職專班 2 名）。
- (十二) 為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本處於 110 年 3 月 3 日通知各學系查填「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請各學系於 110 年 3 月 9 日前將調查表擲送本處彙辦。

###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二)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審核作業。
- (三) 配合總務處出納組製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費單，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設定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

(四) 109 年 12 月 18 日 (五) 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新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三、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提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之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作業。

四、成績管理：

(一)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1 年 1 月 11 日 8 時起至 1 月 24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寄發學生成績單。

(二) 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排名作業。

五、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畢業離校作業：

1. 印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證書，並辦理畢業審查及畢業離校作業，研究生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 日。
2. 印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證書，並辦理畢業審查及畢業離校作業，大學部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10 年 2 月 22 日。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畢業學分審查及離校作業：

1. 為辦理 110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 (採線上及紙本同時並行方式)，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另因本校校園資訊系統之畢審系統尚未完全穩定，為使畢業學分審核作業順利進行，故本學期畢業學分審查採線上系統審核、紙本審核之雙軌作業 (兩者資料須為一致)。
2. 為印製 110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 (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 日起印製)，本處業將應屆畢業生名冊 (含英文姓名) 送各學系，各學系學生應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3. 為印製 110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中文、英文學位證書 (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 日起印製)，本處通知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應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填寫放棄申請書，並列印紙本辦理審核作業。
4. 為辦理 110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作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紙本通知各學系「110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級領與畢業證書程序」，請各學系



確實轉知所屬學生。

5.為印製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畢業研究生之英文學位證書，本處業將在學研究生名冊（含英文姓名）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六、本校「學生轉系要點」、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業已完成修正。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10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綜合業務組

####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學系為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共計 8 名考生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並繳交報名費，符合指定項目甄審資格。文創學系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四)完成指定項目甄審。
- (二) 本校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召開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甄審結果事宜。
- (三)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五)完成成績登錄，甄審總成績於 110 年 2 月 2 日(二)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至 110 年 2 月 3 日(三)中午 12:00 止。本校於 110 年 2 月 4 日(四)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由本校辦理報到作業。
- (四) 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選課需求，各招生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所參採數學考科須提前公告，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皆來函調查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參採與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數學甲參採，本處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三）前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
- (五) 110 年 3 月 3 日大學甄選會辦理「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說明會，後續請計網中心於本校伺服器建置完成線上書審資訊系統，待第二階段甄試供各招生學系線上書面審查與面試登分。
- (六)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2 日甄(110)字第 1100000002 號函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110)考分字第 1103200001 號函知各大學校系於 3 月 5 日前填報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A、B)」與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及個人申請入學之高中學習歷程「學習歷程自述」部分項目內容，並後續完成檢核作業。核校結果將陳送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審核，預計於 110 年 4 月由大學招聯會統一公告。

- (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2 日甄(110)字第 1100000002 號函請辦理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之大學校院回報錄取並完成報到之考生名單，本校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回覆。
- (八)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110)考分字第 1103200003 號函送各大學招生系組「考試入學分發核定名額」確認表，請各大學確認教育部核定名額是否無誤並回覆，本校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回覆。
- (九)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學系：文創學系)，本校招生名額 4 名，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0 時前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2 月 18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4 名，4 名考生皆由本校辦理完成報到作業。
- (十)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028 號函知辦理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之大專校院填報「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準備建議方向」，本校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系計有幼兒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系有美術學系，於規定之期限 110 年 3 月 9 日前請前開各招生學系完成填報。
- (十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443G 號函，本校業於 110 年 1 月 8 日提交「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至計畫專案辦公室，總計畫辦公室於 110 年 3 月中旬提供前開規劃書之修正建議供本校實施參考(111 年時間另外通知)。
  2. 109 年 12 月 28 日邀請本校體育系、區社系、諮心系、音樂系及資工系等學系討論提供高中端專長領域之教學活動及服務之具體合作方案以進行締結策略聯盟，強化招生效果。
  3. 本校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下午由本校王如哲校長與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國立興大附中、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立彰化女中及國立彰化高中等 6 所高中完成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感謝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與會師長蒞會，同時感謝本校各單位協助，使本次簽約儀式圓滿完成。
  4. 本校各學系提供 6 所策略聯盟高中之教學活動如下：

學系	教學活動
音樂學系	走入繆思的世界
資訊工程學系	高中職資訊知識及邏輯推理團隊競賽
	程式戰鬥營
	資訊專題競賽暨成果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生涯探索營
體育學系	水域活動體驗
	體育表演會
	體育課程體驗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城市學／地方學的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5.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將於3月提供各參與計畫學系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個人申請之考生備審資料，請各學系就指定審查的10份備審資料進行模擬審查，本計畫將就各學系模擬審查之成績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學系作為修正尺規之參考。

(十二)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招生名額為語教系1名與資工系2名，共計3名。
- 2.本次考試已公告第三次備取通知，語教系正取生1名已通訊報到入學；資訊工程系正取生2名放棄入學，入取生為備取第3名及第5名。本校110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錄取並完成報到名單已於110年3月5日前分別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十三) 日間部轉學考試：已請各招生學系擬定110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草稿，並於110年3月9日前收回。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 1.11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博士班、碩士班)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報到共計164名。
- 2.本次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提前入學計有52名(碩士班46名、博士班6名)提出申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後續審查及報到作業。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0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110年1月19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碩士班794人、碩士在職專班504人、博士班12人。
- 2.本次招生考試近期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10年3月9日至3月12日：入闈製卷作業。
  - (2) 110年3月13日(六)上午：筆試。
  - (3) 110年3月12日至3月28日：面試。
  - (4) 110年3月22日(一)：公告進入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複試名單。
  - (5) 110年4月15日(四)：放榜。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次招生考試「各系所面試防疫措施建議事項」業於2月26日通知各招生系所在案。
- 4.110年4月8日召開「110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58名公費生(一般生29名、原住民生29名)，已於110年1月12日公告招生簡章。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10年2月8日至3月15日：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2) 110年4月26日：筆試。
  - (3) 110年5月14日：公告複試名單。
- 2.110年4月8日召開「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各類組考生之報考資格及經費事宜。

###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10年1月28日至宜蘭高中宣傳。
- 2.110年2月2日至屏東女中宣傳。
- 3.110年2月22日至彰化精誠高中宣傳。
- 4.110年2月22日至彰化精誠高中宣傳。
- 5.110年2月23日至二林高中宣傳。
- 6.110年2月24日至后綜高中宣傳。
- 7.110年2月25日至苗栗興華高中宣傳。
- 8.110年2月26日至台北復興高中宣傳。
- 9.110年3月3日至竹山高中宣傳。
- 10.110年3月6日至虎尾高中宣傳。
- 11.110年3月10日諮心系老師至華盛頓中學入班宣傳。
- 12.110年3月15日文創系張英裕老師至文華高中入班宣傳。
- 13.110年3月26日教育系江志正老師至台中二中模擬面試。
- 14.110年4月7日教育系黃寶園老師至彰化高中模擬面試。
- 15.110年4月8日資工系老師至忠明高中模擬面試。
- 16.110年4月9日資工系老師至清水高中模擬面試。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14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110年3月3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17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 1.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計3人次。
  - 2.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7人次。
  - 3.以導師時數抵計者計4人次。
  - 4.次學期補回者計4人次。
  - 5.以上學期保留時數抵計計2人次。
-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及EMBA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110年2月1日開放教師上網(U-CAN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查詢。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

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01週~第03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2.第04週~第16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30~19:30。
- 3.第17週~第18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 1.網路加退選作業：110 年 2 月 22 日 18 時 30 分至 2 月 26 日 17 時，依學則規定訂有選課學分數下限。
- 2.人工加退選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止。

(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受理截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41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25 人次。

(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1,147 人次申請。

##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二)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09-1）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2 月 19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三) 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學年度各系所所管普通教室環境消毒工作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完成。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普通教室放有 75%酒精噴瓶，提供師生進入教室前手部消毒使用，並宣導同學上課時請打開教室前後門及窗戶，必要時請打開電風扇，以保持教室內良好通風，若室內使用冷氣，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同學若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

(六) 「10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方案」及「110 年度全校普通教室經費」已完成各系所需求調查並授權使用，請各系所依限進行請購。

##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

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00460013 號函，函送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等 3 班制相關資料報部審查。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一般項目，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00460037 號函，函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 1 案報部審查。
- (五)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10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

####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23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3	進階程式設計	3	李宗翰	84
2	師培處	大一教育學群二	1	教育心理學	2	溫子欣	80
3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二	8	寫作教學	2	楊裕賢	81
4	教育系	教一甲	1	教育行政	2	賴志峰 阮孝齊	97
5	教育系	教二甲	1	教育哲學	3	陳延興 林仁傑	79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二)	3	許可達	88
7	國企系	國企一甲	5	企業概論	3	謝銘元	77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8	國企系	國企二甲	2	財務管理	3	楊宏昌	84
9	國企系	國企二甲	6	行銷管理	3	龔昶元 林敬傑	76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5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7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2	陳純瑩	78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81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89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7	民法概要	2	郭致遠	89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0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80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96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5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6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陳純瑩	76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9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黃玉琴	95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黃玉琴	105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91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3	博雅講堂(十二)	2	魏炎順 許碧芬	90
23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23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95

(二)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3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二甲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進階物聯網設計與應用	李宗翰	
3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網路通訊專題 II	張林煌	
4	IMBA	IMBA 一 A	管理經濟	許可達 林政逸	
5	IMBA	IMBA 一 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李泊諺	
6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謝銘元 王志宏 黃玉琴 鄭安晞	
7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王如哲 賴志松 郭政忠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8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會展管理	楊宜興 謝銘元 顏名宏	
9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推理	李松濤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電腦適性測驗深論	楊志堅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深論	楊志堅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 (三) 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四) 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皆完成 2 次專業對話，本中心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良團隊獎狀，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 (二) 110 年 2 月 3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林仁傑	林彩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阮孝齊	楊銀興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李宜賢	駱明潔

###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EverCam 軟體教學工作坊」，感謝師長踴躍參與。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開放校內教師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亦依其提供之名單，授權正式版啟用碼及序號。
- (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教學實踐系列主題知能研習，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辦理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另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https://reurl.cc/1xel0W>)，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研習資料亦放置於學校防疫專區([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供教師參考運用。



###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開放申請，審查會議業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辦理完竣並公告獲補助課程。
- (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7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6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5

- (三) 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預計於 110 年 3 月中旬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 月底、9 月底)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並辦理核結事宜。
-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六)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 四、招生考試作業：

- (一)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辦理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命題作業。
- (二)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校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6 件申請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報部作業。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教師名單如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王金國	教育
2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專案]技術實作
7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	[專案]技術實作
8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	工程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	教育

- (三) 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事宜，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 (四) 彙整教師教學支持系統需求調查回饋，制定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措施及獎勵機制，帶領更多教師投入教學研究。
- (五)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起開放申請，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104](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104)。

#### 六、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 1.彙整 109 年計畫執行成果，了解實施歷程及成效，並依據計畫辦理情形調整補助機制，以提升 110 年度推動質量。
  2. 110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3 月至 11 月止，徵件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審查作業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辦理完竣，計畫相關資訊請參本中心網站計畫專區 <http://ctd.ntcu.edu.tw/plan.php>。
-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 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
- 1.109 年度共補助 12 件，10 件續提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110 年度支持方案預計於 110 年 5-6 月徵件，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七、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109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9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五)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新訂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一)。
  - (二)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二)。
  - (三)新訂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三)。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涉及畢業門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之 1）。
- 二、本次修正係調整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例，與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統一，並敘明畢業門檻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一之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機構檢定名稱變更，原「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修改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修訂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附件三之 1）。
- 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3 條 2 項規定，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之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 8、10、11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3 號函回復（附件四之 1）第 8、10、11 點尚有需釐清或修正事項，請本校依其建議事項修正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前開教育部公函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第 8、10、11 點，修正重點為：第 8 點增列第 4 項轉系後師資培育人數以教育部原核定各學年度總名額為限之規定、第 11 點修正為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回原系級，其餘酌予調整文字。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之 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前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3 號函（附件五之 1）回復，除第 11 條予以備查外，第 2、7、9 條文修正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函文建議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有關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乙節，教育部建議為避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審查程序不同衍生跨域學習疑義，請本校建立校內整體檢視機制，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依上，經查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多數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相關規定之訂定，其訂定程序為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會辦教務處檢視所訂之規定合理性、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並給予必要之修正建議，故第 2 條增列第 5 項有關訂定程序及教務處檢視機制。
  - （二）第 7 條有關論文通過考試、論文審定之相關疑義，以及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考試規定，教育部請本校釐清再報乙節，擬修正如下：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9 條規定，經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惟並未對學位考試實施方式、項目詳細規範，為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並參酌清華大學之作法，第 7 條增訂第 1 項「學位考試含論文

考試及論文審查」規定，另配合修正本條文論文考試之規定。

2.第7條第2項第3款第4目增加「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之規定。

三、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全條文修正案，前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附件六之1)回復，除第3、11條未予備查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函文建議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3條有關學生修讀輔系之規定，另第4條亦同步修正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之規定。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1項略以「學生修讀.....雙主修.....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之規定，修正第11條文字。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六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如與原主學系科目相同時是否得予兼充或仍需補足學分乙節，請教務處確認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各校具體作法後，再行研議是否提出法規修正。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前依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1800號函(附件七之1)說明二：「旨揭辦法未訂有學位撤銷相關規定，請參照學位授予法第17條條文訂定完整規範，並於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新增第10條有關學位撤銷之規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復以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4 號函（附件七之 2）回復「二、所報第 5 條、第 6 條有關學位授予要件之規定及第 8 條有關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規定，建議宜與貴校學則及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所訂定之相關條文用字一致，避免混淆。三、查貴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3 條訂有涉關論文替代之規定，惟未於本辦法中訂定之；另查貴校學位授予相關規範業訂於學則及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條文中，案內辦法未竟完備。」，故依據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

三、檢附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七之 3）。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考量學士班畢業規定未來可能配合學習需要而調整，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附件八之 1），並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改善及研究。

二、本校教師歷年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績優計畫	行政管理費 (依核定總額加給 15%)
107	17	8	1	335,401
108	19	10	0	418,949
109	22	10	尚未辦理	393,900
110	26	審查中	-	-
總計	84	28	1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及教育部徵件說明會簡報內容，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建立支持措施；另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學校成果自評表內填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配套獎補助措施」，內容可包括：計畫申請通過核發獎項、計畫申請未通過之補助獎勵、各類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獎勵金等，且教育部註明該欄位勿填寫與升等、評鑑相關之規定。

四、為完善校內支持機制，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擬訂定旨揭要點，檢附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之 2。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為因應本校辦理新住民招生之法源依據，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 條。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將優良教師選拔之名稱做修正。
- 二、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分別規範輔導等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教師教學評量題目已實施多年，請教務處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共同檢討分析以精進實施成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 (一) 10:00

地點：R504 室

主席：李主任家宗

紀錄：林鈺琄

出席：李家宗主任、林政逸老師、譚君怡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前次會議紀錄之教務處會辦意見，敘明畢業門檻之適用對象。

二、調整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例，與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統一。

三、檢附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p>三、課程修習規定</p> <p>（一）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p> <p>（二）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p> <p>（三）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 1 至 3 學分。</p> <p>（四）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p> <p>（五）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課程修習規定</p> <p>（一）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p> <p>（二）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p> <p>（三）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 1 至 3 學分。</p> <p>（四）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p> <p>（五）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調整。
<p>五、畢業門檻</p> <p>（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 1</p>	<p>五、畢業門檻</p> <p>（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 1</p>	<p>1.文字調整。</p> <p>2.論文比對比例調整與管院各系相同。</p> <p>3.敘明畢業門檻之適用對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篇文章僅限 1 名<u>研究生</u>採用一次。</p> <p>(二) 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p> <p>(三) 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 4 場校內的學術演講。</p> <p>(四)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 1 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 1 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p> <p>(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u>25%</u>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 30%以內通過)。</p> <p>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p>	<p>篇文章僅限 1 名<u>同學</u>採用一次。</p> <p>(二) 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p> <p>(三) 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 4 場校內的學術演講。</p> <p>(四)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 1 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 1 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p> <p>(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u>30%</u>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p> <p>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p>	
<p>六、本<u>要點</u>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u>規定</u>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調整。</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104年1月7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7月2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106年4月1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109年4月1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年2月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課程修習規定

- (一)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2學分。
- (二) 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 (三)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4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1至3學分。
- (四) 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
- (五)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二個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三) 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
- (四)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並填寫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附表)。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1篇文章僅限1名**研究生**採用一次。
- (二) 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三) 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 (四)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自10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以內通過**)。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能力 CEFR B2 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CEFR	多益英語測驗(新制)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英文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實用英文 Linguaskill General	
	口說	寫作	聽力	閱讀			ITP	IBT	聽讀	口說	寫作			
B2 Vantage	160	150	400	385	中高級複試通過	6.0 以上	聽讀 543	聽:17 說:20 讀:18 寫:17	195~239	S-2+	B	第二級 240~320	160-179	
B1 Threshold	120	120	275	275	中級複試通過	4.0 以上	聽讀 460	聽:9 說:16 讀:4 寫:13	150~194	S-2	C	第一級	第二級	140-159
												170~240	180~239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碩士班)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含聽說讀寫，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學位授予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及第十條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賽會範圍

主旨：公告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體育運動類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指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二、承上，本部依規定公告賽會範圍如附，其賽會範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 (二)有關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
  - (三)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教育部體育署（均含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7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7、9、11 條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8、9 條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成果，並符合畢業要求，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p>
<p>二、本系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賽會範圍規定如下：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二）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三）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p>	<p>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者，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申請表，並檢附第二點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符合資格並同意後，始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p>	<p>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申請程序。</p>

規定	說明
<p>四、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採計基準如下：</p> <p>(一)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25%)。</p> <p>(二) 學理基礎 (15%)。</p> <p>(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30%)。</p> <p>(四) 成就之成果貢獻 (20%)。</p> <p>(五) 其他衍生性成就 (10%)。</p>	<p>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技術報告之內容及採計基準。</p>
<p>五、獲准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畢業學分審查表。</p> <p>(三) 技術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四)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六) 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p> <p>(七) 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p>	<p>訂定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時，應檢附之資料文件。</p>
<p>六、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各項事宜，除第五點外，學生應依所屬學制班別，分別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各項事宜，亦應依循本系相關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各教育法令規章、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成果，並符合畢業要求，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賽會範圍規定如下：
  -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 （二）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 （三）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者，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申請表，並檢附第二點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符合資格並同意後，始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四、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採計基準如下：
  -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25%）。
  - （二）學理基礎（15%）。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30%）。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20%）。
  - （五）其他衍生性成就（10%）。
- 五、獲准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畢業學分審查表。
  - （三）技術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六）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 （七）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
- 六、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各項事宜，除第五點外，學生應依所屬學制班別，分別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各教育法令規章、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經於10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以【技術報告】

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體育學系審查。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經審查學生所附證明文件，符合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實施要點」第二點資格 ( )  
，本人同意所指導研究生\_\_\_\_\_於修畢系上所規定之學分數後，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說明：	系主任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意見：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1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學生轉系要點」全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20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017號函。
- 二、所報第8點，學士班學生轉系相關名額仍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第5項第2款規定，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宜考量貴校各學系生師比、師資質量等衡平，建請再酌。
- 三、所報第10點第3項「降級轉系者，於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其中「重複修習」所指為何？還請究明。
- 四、所報第11點，考量學生恐有適應不良或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回復原系之情形，爰建請刪除有關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申請恢復原學系之規定，以維學生權益。
- 五、本部前以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知各大學校院，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之規定，爰有關貴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學位學程辦法或相關教務章則是否配合修正，還請併前開意見通盤檢視條文並修正後再報。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u>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u>，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u>原則</u>。</p> <p>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u>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u></p>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u>限</u>。</p> <p>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3 號函說明三「所報第 8 點，學士班學生轉系相關名額仍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宜考量貴校各學系生師比、師資質量等衡平，建請再酌。」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增加「<u>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u>」之規定；另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四建請本校刪除有關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申請恢復原學系之規定，除修正第十點規定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回復學校外，另考量若學生申請回復原學系將影響已連動轉入該系學生之權益，故將第 1 項轉入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修正為「五分之一為原則」。</li> <li>2. 經查本校各學年度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人數之總額，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據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總名額辦理，又各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但並非該系學生皆具有修習師資培育資格，學生轉系後需經甄選始取得師資培育資格，故依據教育部回函意見增加第四項有關師資培育人數限制之規定。</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p> <p>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p> <p><u>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u>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p> <p>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p> <p>降級轉系者，<u>於二系重複修習</u>之年限，不列入<u>轉入學系之最高</u>修業年限計算。</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3 號函說明三，酌予調整文字。</p>
<p>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p> <p>既經核准轉系者，<u>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u></p>	<p>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u>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3 號函說明四「考量學生恐有適應不良或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回復原系之情形，爰建請刪除有關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申請恢復原學系之規定，以維學生權益」之意見，修正本點第二項。</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10、11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於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榕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313號函。
- 二、第11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惟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因所訂審查程序不同衍生跨域學習疑義，恐影響學生權益，爰建請應有一致作法，或校內整體檢視機制，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四、另有關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4款「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此所指論文通過考試係指為何，又後段所稱論文審查通過，是否為學位授予法第7條及第9條所稱「學位考試」不無疑義，爰所報條文併第9條有關「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規定，請釐清修正後再報。
-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



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 來文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班：</p> <p>(一) 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p> <p>(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p> <p>(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p> <p>二、碩士班：</p> <p>(一) 修業逾一學期。</p> <p>(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p> <p>(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p> <p>(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p> <p>(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班：</p> <p>(一) 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p> <p>(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p> <p>(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p> <p>二、碩士班：</p> <p>(一) 修業逾一學期。</p> <p>(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p> <p>(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p> <p>(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p> <p>(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p>	<p>一、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3 號函說明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因所訂審查程序不同衍生跨域學習疑義，恐影響學生權益，爰建請應有一致作法，或校內整體檢視機制，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p> <p>二、查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多數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相關規定之訂定，其訂定程序為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會辦教務處檢視所訂之規定合理性、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並給予必要之修正建議。</p> <p>三、依上，本校實務運作已有「校內整體檢視機制」，故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增訂第二條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p> <p>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p> <p><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u></p>	<p>不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p> <p>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p>	
<p><u>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u></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p> <p><u>二、論文</u>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p>	<p>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u>二、學位</u>考試成績評定：</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p>	<p>一、依本校現行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實務運作程序，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論文審查，考試委員共同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後，始通過學位考試。另論文審查並未另外評分，通過論文審查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p>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3 號函說明四「所稱論文審查通過，是否為學位授予法第 7 條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驗考試。</p> <p><b>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b></p> <p>(一) <b>論文</b>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b>論文</b>考試之成績。</p> <p>(二) 碩士<b>論文</b>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b>論文</b>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三) <b>論文</b>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b>論文</b>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b>(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b>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b>論文</b>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b>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b></p> <p><b>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b></p> <p>(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p>	<p>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b>學位</b>考試之成績。</p> <p>(二) 碩士<b>學位</b>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b>學位</b>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三) <b>學位</b>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b>學位</b>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b>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b></p> <p>(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p> <p>(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p> <p>(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p> <p>(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p> <p>(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p>	<p>第 9 條所稱『學位考試』不無疑義，爰所報條文併第 9 條有關『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規定，請釐清修正後再報」。</p> <p>三、學位授予法第 7、9 條規定為「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未對學位考試實施方式、項目詳細規範。</p> <p>四、依上，第 7 條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為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並參考清華大學之作法，增列第 1 項「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規定，其他項次配合順移調整。</p> <p>(二) 第 2 項第 1 款「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之規定，移列為第 2 項第 2 款，以為清楚閱讀。其他款次順移。</p> <p>(三) 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各目屬於論文考試者予以修正文字；另將原第四款有關論文審查之規定移列為第款第四目，並增加「論文審查不另評分」以及「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p> <p>(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p> <p>(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p> <p>(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p> <p>(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p>	<p>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u>四</u>、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p> <p>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p> <p>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考。</p> <p>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學位。</p> <p>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全條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3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315號函。
- 二、所報第1條、第2條、第4條至第10條、第12條至第18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有關第3條第2項第3款「核定修讀輔系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專業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請說明實務需求為何，並審酌後再報。
- 四、有關第11條第1項所提「可取得雙主修學位」，惟查「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係「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而非授予雙主修學位，爰建請釐清文字後再報。
-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輔系、雙主修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p>	<p>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輔系、雙主修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p> <p><u>(三) 核定修讀輔系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專業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79 號函說明三「有關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說明實務需求為何，並審酌後再報」，經檢視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已明確規定修習輔系者取得輔系資格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故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應無需再詳細規範，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p>	<p>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79 號函說明三「有關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說明實務需求為何，並審酌後再報」，經查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為規範雙主修者，其規範內容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相同，復經檢視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學分以補足之。</p>	<p>目學分以補足之。</p> <p><u>(三)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雙主修學系自行訂定。</u></p>	<p>主修學系名稱」，已明確規定修習雙主修者取得雙主修資格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故第4條第2項第3款應無需再詳細規範，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u>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u>名稱。</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u>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u></p>	<p>1.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說明四「有關第11條第1項所提『可取得雙主修學位』，惟查『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係『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而非授予雙主修學位，爰建請釐清文字後再報」。</p> <p>2. 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文字內容，並將原第11條第1、2項整併。</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25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文條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三) 核定修讀輔系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專業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三) 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雙主修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25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麗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6月2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172號函。
- 二、旨揭辦法未訂有學位撤銷相關規定，請參照學位授予法第17條條文訂定完整規範，並於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314號函。
- 二、所報第5條、第6條有關學位授予要件之規定及第8條有關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規定，建議宜與貴校學則及「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所訂定之相關條文用字一致，避免混淆。
- 三、查貴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3條訂有涉關論文替代之規定，惟未於本辦法中訂定之；另查貴校學位授予相關規範業訂於學則及「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條文中，案內辦法未竟完備。爰請併同檢視學則、學位考試規則相關條文並整體檢視旨揭辦法訂定之必要性後再行報部。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u></p> <p><u>三、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p><u>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u></p> <p>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u>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4 號函建議，將本校學則及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有關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論文替代規定，增列於第五條第二項，原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整併入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u>下列各項規定者</u>准予畢業，<u>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u>授予學士學位，<u>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p><u>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u></p> <p><u>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u></p> <p><u>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u></p> <p>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u>下列各項規定者</u>准予畢業，<u>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u>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u>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證書：</u></p> <p><u>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u></p> <p><u>二、通過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u></p> <p><u>三、完成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u></p>	<p>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u>符合本校學則</u>准予畢業<u>規定者</u>，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4 號函建議，將本校學則有關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增列於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學士班</u>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u>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u></p> <p><u>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u>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u>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u>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以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u>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284 號函建議，將本校學則有關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規定，增列於第八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u>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u>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本條文增列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6、8、12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三、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以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590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755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三、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

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十日內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 (三)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 (五)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六)申請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摘要。
  2. 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3. 相關文獻探討。
  4. 本計畫研究方法。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6. 經費需求。
  7. 參考文獻。
- (七)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計畫管考：

- (一)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二)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款項。
- (二)經費核結：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包括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

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 (二)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加給獎金一萬元。
- 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四、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情形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由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00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第 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u>大學法第二十五條</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第 4-8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3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645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學考:

- (一)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第 4-8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3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645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學考:



- (一)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大學法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p>	<p>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p>	<p>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名稱。</p>
<p>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專任教師於下一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u></p> <p><u>(二) 聘任單位若欲繼續聘任該名兼任教師，應提聘任理由並供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u></p>	<p>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分別規範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兼任教師輔導等相關規定。</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年○月○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六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任教師於下一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二)聘任單位若欲繼續聘任該名兼任教師，應提聘任理由並供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
-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應用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DT0035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選	3	3	二下	
ADT11170	社群網路應用 Social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四下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說明：

「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ADT0035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3			
ADT11170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路應用 Social Network Applic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互動機器人應用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互動機器人設計與創作 Interactive Robot Design and Creation	選	3	3	二上	
	互動機器人專題應用 Special Topics on Interactive Robot	選	3	3	二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互動機器人應用** 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互動機器人應用**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說明：

「**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機器人設計與創作 Interactive Robot Design and Cre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機器人專題應用 Special Topics on Interactive Robot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 <b>160 小時(含機構實習時數 80 小時以上)</b>，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課程科目如 <b>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b> 規劃表(附表一)。</p>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課程規劃表(附表一)。</p>	<p>一、增列實習時數更能修課學生了解共需要實習時數。 二、修正課程規劃表名稱，修正文句。</p>
<p><b>四、</b> 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年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p>	<p><b>五、</b> 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p>	<p>一、為符先申請後實習之規定，將申請修讀學程規定調整至第四點。 二、依教務處學程申請時程皆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三、點次調整。 四、附表編號調整。</p>
<p><b>五、本學程審查條件為學期成績及格即符合審查標準。</b></p>		<p>增列此點，新增審查標準。</p>
<p><b>六、</b> 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 (一) <b>機構實習計畫</b> (二) <b>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三)</b> (三) <b>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四)</b> (四) <b>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五)</b> 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六)，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七)。</p>	<p><b>四、</b> 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b>機構實習計畫</b>」、「<b>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b>」、「<b>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b>」、「<b>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b>」，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p>	<p>一、申請機構實習之繳交文件修正為列點呈現較為清楚。 二、點次調整。 三、附表編號修正。</p>
<p><b>七、</b> 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p>	<p><b>六、</b> 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b>八、</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 <b>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b>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b>備查</b>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七、</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b>核備</b>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增列新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增列「院級」二字以區分委員會名稱。 二、 點次遞移。 三、 調整文字。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修正附表一 名稱
課程類型	領域別	科目代碼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無修正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b>AGE40010</b>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學分/2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40020</b>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40030</b>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社會人文領域	<b>AGE20020</b>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學分/2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20030</b>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20050</b>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20060</b>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數理科技領域	<b>AGE30010</b>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學分/2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30020</b>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學分/2學時			2學分/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 href="#"><u>AGE30030</u></a>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a href="#"><u>AGE71090</u></a>	*博雅講堂(九)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修正科目名稱與課程架構表相符
		<a href="#"><u>AGE72010</u></a> ≈ <a href="#"><u>AGE72160</u></a>	*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 Self-Learning (I)~(XVI)	選修	1 學分/1 學時					增列該課程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數	
音樂與人文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a href="#"><u>AGE41270</u></a>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42620</u></a>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42650</u></a>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音樂與人文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a href="#"><u>AGE23140</u></a>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21440</u></a>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24130</u></a>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23120</u></a>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a href="#"><u>AGE23130</u></a>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音樂與人文課程	數理科技領域	<a href="#"><u>AGE38010</u></a>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備註：</b> <u>一、*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於109學年度起為博雅講堂(九)；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108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五)-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u> <u>二、*自主學習課程僅認列流行音樂類之自主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列。</u>						增列備註以說明各學年度博雅講堂名稱及自主學習課程認列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無修正
音樂及人文課程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分數: )	音樂及人文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修正科目名稱與課程架構表相符
	<u>*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I)~(XVI)</u>	□修畢( ) (分數: ) □修畢( ) (分數: ) □修畢( ) (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增列該課程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數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u>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至少</u> 為80小時以上。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80小時以上。			修正說明內容，該實習時數為機構實習規定時數
附表四 實習機構申請書			附表三 實習機構申請書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附表五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附表四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點次遞移
附表七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附表六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 <u>檢核</u> 表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修正附表名稱，加入檢和二字更符合該表性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 <small>(親筆簽名)</small></td> <td></td> <td>申請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 rowspan="2">學號</td> <td></td> <td><u>機構實習時數</u></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u>總實習時數</u></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 <small>(親筆簽名)</smal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u>機構實習時數</u>					<u>總實習時數</u>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申請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學號</td> <td></td> <td>實習時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實習時數				增列親筆簽名說明及將機構實習時數及總實習時數分別列出
申請人 <small>(親筆簽名)</smal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u>機構實習時數</u>																																	
		<u>總實習時數</u>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實習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無修正																													
音樂及人文課程 (必修)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 (分數: )	音樂及人文課程 (必修)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 (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修正科目名稱與課程架構表相符																													
	<u>*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I)~(XVI)</u>	□修畢 ( ) (分數: ) □修畢 ( ) (分數: ) □修畢 ( ) (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增列該課程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數																													
<u>備註：</u> <u>*相關證明文件依「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繳交。</u>						增列備註，提醒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 160 小時（含機構實習時數 80 小時以上），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課程科目如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規劃表（附表一）。
- 四、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年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五、本學程審查條件為學期成績及格即符合審查標準。
- 六、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
  - （五）機構實習計畫
  - （六）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三）
  - （七）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四）
  - （八）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五）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六），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七）。
- 七、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 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備查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0 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型	領域別	科目代碼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b><u>AGE40010</u></b>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b><u>AGE40020</u></b>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b><u>AGE40030</u></b>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b><u>AGE20020</u></b>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b><u>AGE20030</u></b>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b><u>AGE20050</u></b>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b><u>AGE20060</u></b>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b><u>AGE30010</u></b>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b><u>AGE30020</u></b>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b><u>AGE30030</u></b>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b><u>AGE71090</u></b>	<b><u>*博雅講堂 (九)</u></b>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72010</u></b> ≈ <b><u>AGE72160</u></b>	<b><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b> <b><u>Self-Learning (I)~(XVI)</u></b>	選修	<b><u>1 學分/1 學時</u></b>

	藝術陶冶領域	<b><u>AGE41270</u></b>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42620</u></b>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42650</u></b>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b><u>AGE23140</u></b>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1440</u></b>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4130</u></b>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3120</u></b>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3130</u></b>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b><u>AGE38010</u></b>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備註：**

- 一、\*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於 109 學年度起為博雅講堂（九）；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108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五）—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 二、\*自主學習課程僅認列流行音樂類之自主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申請人簽名）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實習相關作業。

- |                 |   |
|-----------------|---|
| ◆ 申請人姓名：_____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就讀系所：_____    | ◆ 學號：_____  |
| ◆ 聯絡電話：_____    |   |
| ◆ E-mail：_____  |   |
| ◆ 身份證字號：_____   |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戶籍地址：□□□_____ |   |
| ◆ 通訊地址：□□□_____ |   |

檢附資料：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b><u>博雅講堂（九）</u></b>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 I )~(XVI)</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通識 核 心 課 程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至少為 80 小時以上。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機構存查》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

\_\_\_\_\_學號：\_\_\_\_\_前往\_\_\_\_\_

\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時數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機構完成實習，並經  
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學程召集人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 <u>(親筆簽名)</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u>機構實習</u> <u>時數</u>	
		<u>總實習時</u> <u>數</u>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必修)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及人文課程 (選修)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 I)~(XVI)</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通識 核心 課程 (10 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備註：

\*相關證明文件依「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繳交。

備查案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溝通表達實務能力，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專業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分為口語溝通與多元表達兩類課群，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 （一）口語溝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ALA3010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必	2	2	語文教育學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幼兒教育學系	
AGE43040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此三門課程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AGE44150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LA40210	兒童戲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ldren's Drama	選	2	2	語文教育學系	
新增課程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多元表達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ACC20730	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選	3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ADT10950	遊戲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Game Design	選	3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ADT11070	數位影片製作 Digital Cinematic	選	3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ATA13160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選	2	2	台灣語文系	需具備台語聽、 說能力	
ALA40250	圖畫書選讀與製作 Selected Picture Books and Designs	選	2	2	語文教育學 系	二 擇 一	此二門課 程本學程 僅認列 2 學分
AAR01120	繪本創作 Illustrated Book	選	2	3	美術學系		
AGE32160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 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AGE38010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 心		

四、學生於「口語溝通」課群修滿 6 學分或「多元表達」課群修滿 6 學分（跨課群修習無法認列 6 學分），並參與 25 小時以上校內外中文溝通實務操作性質之研習時數（含微學分課程）。

研習內容包含朗讀、讀經、演講、戲劇、策展、短講、桌遊、教學實務、寫作、相關競賽培訓及展演等相關研習，經本學程課群授課教師核定後，可認列於研習時數。

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六、學程生修滿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6 學分，每科成績及格，且完成 25 小時多元溝通表達研習時數，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習時數證明」及填列表二至表三，向本中心提出「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承辦人 核章		學習資源組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 核章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並參與 25 小時以上校內外中文溝通實務操作性質之研習時數（含微學分課程），即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選修「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課群—口語溝通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中 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2	語文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2	通識教育中心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ldren's Drama	2	語文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選修「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課群—多元表達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Game Design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片製作 Digital Cinematic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台灣語文系			需具備臺語聽、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書選讀與製作 Selected Picture Books and Designs	2	語文教育學系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創作 Illustrated Book	2	美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2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修滿：						_____學分

項目	研習內容類別(與附表三合併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講_____時	研習時數共_____小時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認證時數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讀經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桌遊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競賽培訓及展演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微學分課程_____共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共_____時		
※註：研習活動由本學程課群授課教師核定後，可認列為研習時數。			

承辦人員		學程召集人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	--	-------	-------------	--	------	--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研習時數紀錄表**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起訖時間	研習名稱及內容	時數	主辦單位/課程研究小組教師認證 (請填列認證時數及核章)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